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6514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承受訴訟人 王麗虹（即被告張智能之繼承人）

張東程（即被告張智能之繼承人）

張妤甄（即被告張智能之繼承人）

張雅婷（即被告張智能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麗虹、張東程、張妤甄、張雅婷為被告張智能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余東榮，嗣變更為鍾永鴻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繼承人即被告張智能於判決確定前之民國109年5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王麗虹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張東程、張雅婷、張妤甄，且渠等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被繼承人張智

01 能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
02 臺南地方法院115年3月6日南院發字第1150013525號函可
03 稽，因兩造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免程序延滯，本院爰
04 依職權裁定命王麗虹、張東程、張妤甄、張雅婷為張智能之
05 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陳怡如